



2007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报告阐述了委员会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07 年主席团成员为主席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 (意大利)，两名副主席由加纳和秘鲁代表团担任。
3. 委员会成立后一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以便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专家级非正式磋商，召开了 1 次正式会议。委员会依循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2 段来执行任务。

二. 背景

4. 委员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的，负责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a)项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申请，并作出决定；

(d) 根据决议第 8 段(a)(一)项和第 8 段(a)(二)项的目的，确定需要指认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决议第 8 段(d)项和第 8 段(e)项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委员会活动概要

5. 由于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以及安理会许多成员国非常关心，委员会审议了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第 8

段(a)(三)项的问题。为此，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致函会员国，阐明每个会员国自己负责界定执行此项规定可能需要的奢侈品定义。委员会还重申，决议第 8 段(a)(三)项中的措施符合决议的目标，并不是要限制为朝鲜广大民众提供普通商品，也不是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关于各国对奢侈品的定义和执行有关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请会员国参阅各国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函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具体合作问题上提供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回信做出了答复。

7. 2007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准则。该文件已经送交所有会员国，供它们参考和在需要时使用，并已张贴在委员会的网页 (www.un.org/sc/committees/1718) 上。准则是一个工具，用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8.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确定为决议第 8 段(a)(三)项目的要指明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并通过审议委员会成员提交的修正案，来调整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53 和 Corr. 1 号文件中的清单。尚未就此做出任何决定。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共收到 71 个国家和 1 个组织（欧洲联盟）有关执行该项决议的报告。除非会员国要求对其答复保密，否则答复按/AC. 49/序号，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印发（见本附件后的附录），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和委员会网站上也有答复的电子版本。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2 段(e)项中决定由委员会指认受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d)项和第 8 段(e)项规定措施（例如，定向金融制裁和旅行禁令）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按以上两个分段开列的标准进行指认的请求。

四. 结论和意见

11. 委员会重申，各国负有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首要责任，但它随时准备在接获要求时，协助执行这些规定。委员会将在收到为此提出的任何具体请求时，继续与会员国和（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附录

已收到的根据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澳大利亚	S/AC. 49/2006/1	2006年11月10日
加拿大	S/AC. 49/2006/2	2006年11月1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49/2006/3	2006年11月13日
丹麦	S/AC. 49/2006/4	2006年11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S/AC. 49/2006/5	2006年11月13日
捷克共和国	S/AC. 49/2006/6	2006年11月13日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S/AC. 49/2006/7	2006年11月13日
大韩民国	S/AC. 49/2006/8	2006年11月13日
	S/AC. 49/2006/8/Add. 1	2007年1月12日
新加坡	S/AC. 49/2006/9	2006年11月13日
日本	S/AC. 49/2006/10	2006年11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S/AC. 49/2006/11	2006年11月13日
法国	S/AC. 49/2006/12	2006年11月13日
俄罗斯联邦	S/AC. 49/2006/13	2006年11月13日
	S/AC. 49/2006/13/Add. 1	2007年6月1日
斯洛伐克	S/AC. 49/2006/14	2006年11月14日
匈牙利	S/AC. 49/2006/15	2006年11月14日
新西兰	S/AC. 49/2006/16	2006年11月15日
芬兰	S/AC. 49/2006/17	2006年11月13日
斯洛文尼亚	S/AC. 49/2006/18	2006年11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S/AC. 49/2006/19	2006年11月16日
白俄罗斯	S/AC. 49/2006/20	2006年11月16日
中国	S/AC. 49/2006/21	2006年11月15日
瑞典	S/AC. 49/2006/22	2006年11月16日
古巴	S/AC. 49/2006/23	2006年11月13日
罗马尼亚	S/AC. 49/2006/24	2006年11月14日
塞浦路斯	S/AC. 49/2006/25	2006年11月16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波兰	S/AC. 49/2006/26	2006年11月16日
比利时	S/AC. 49/2006/27	2006年11月17日
斯里兰卡	S/AC. 49/2006/28	2006年11月20日
泰国	S/AC. 49/2006/29	2006年11月20日
阿根廷	S/AC. 49/2006/30	2006年11月22日
	S/AC. 49/2006/30/Add. 1	2007年2月5日
保加利亚	S/AC. 49/2006/31	2006年11月28日
	S/AC. 49/2006/31/Add. 1	2007年2月7日
意大利	S/AC. 49/2006/32	2006年11月28日
德国	S/AC. 49/2006/33	2006年11月30日
瑞士	S/AC. 49/2006/34	2006年11月30日
巴西	S/AC. 49/2006/35	2006年11月10日
西班牙	S/AC. 49/2006/36	2006年11月29日
葡萄牙	S/AC. 49/2006/37	2006年11月30日
阿尔巴尼亚	S/AC. 49/2006/38	2006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49/2006/39	2006年12月6日
南非	S/AC. 49/2006/40	2006年12月7日
巴拿马	S/AC. 49/2006/41	2006年12月14日
马耳他	S/AC. 49/2006/42	2006年12月12日
拉脱维亚	S/AC. 49/2006/43	2006年12月19日
秘鲁	S/AC. 49/2006/44	2006年12月21日
墨西哥	S/AC. 49/2006/45	2006年12月22日
爱沙尼亚	S/AC. 49/2006/46	2006年12月22日
奥地利	S/AC. 49/2007/1	2006年12月28日
塞尔维亚	S/AC. 49/2007/2	2007年1月9日
印度尼西亚	S/AC. 49/2007/3	2007年1月10日
卡塔尔	S/AC. 49/2007/4	2007年1月10日
	S/AC. 49/2007/4/Add. 1	2007年5月14日
立陶宛	S/AC. 49/2007/5	2007年1月15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希腊	S/AC. 49/2007/6	2006年12月11日
荷兰	S/AC. 49/2007/7	2006年12月14日
菲律宾	S/AC. 49/2007/8	2007年1月22日
	S/AC. 49/2007/8/Add. 1	2007年2月14日
越南	S/AC. 49/2007/9	2007年1月19日
吉尔吉斯斯坦	S/AC. 49/2007/10	2007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 49/2007/11	2007年1月23日
乌克兰	S/AC. 49/2007/12	2007年1月19日
	S/AC. 49/2007/12/Add. 1	2007年5月23日
危地马拉	S/AC. 49/2007/13	2007年2月6日
土耳其	S/AC. 49/2007/14	2007年2月9日
巴基斯坦	S/AC. 49/2007/15	2007年1月11日
科威特	S/AC. 49/2007/16	2007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S/AC. 49/2007/17	2007年2月20日
约旦	S/AC. 49/2007/18	2007年2月20日
巴林	S/AC. 49/2007/19	2007年2月28日
哈萨克斯坦	S/AC. 49/2007/20	2007年2月26日
蒙古	S/AC. 49/2007/21	2007年3月5日
马尔代夫	S/AC. 49/2007/22	2007年3月8日
印度	S/AC. 49/2007/23	2007年2月20日
以色列	S/AC. 49/2007/24	2007年4月19日
阿尔及利亚	S/AC. 49/2007/25	2007年5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S/AC. 49/2007/26	2007年6月26日